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 车磊)

本人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本人履历

本人车磊,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73)独立董事;温州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9	1	8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

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均全部出席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 3次（线上方式）。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模具、模台、桁架筋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2、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光电”）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开拓光电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开拓光电实际控制人皇甫德敏和赵霞将为开拓光电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拓光电控股股东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向公司质押其所持开拓光电20%的股权作为担保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相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本着谨慎原则，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开拓光电 100%的股权，为支持开拓光电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为保证资金安全，如本次重组终止或者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公司有权选择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资金。另，开拓光电实际控制人皇甫德敏和赵霞将为开拓光电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拓光电控股股东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向公司质押其所持开拓光电20%的股权作为担保物，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开拓光电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

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亦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上述相关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车磊

(签 名)： 

2024 年 4 月 23 日